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203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莊瑞雄、邱志偉、黃偉哲、楊曜等16人，鑑於現行請願法第五條第一款，關於請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如請願人「籍貫」，早已不符合時代潮流之需要，且我國身分證、護照及戶口名簿上之「籍貫」欄，均早已取消，並為「出生地」所取代。爰擬具「請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請願法除於民國58年曾修正外，迄今未曾再修正。
- 二、又我國身分證、護照及戶口名簿上之「籍貫」欄，均已取消。惟現行請願法第五條第一款，關於請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仍要求請願人載明「籍貫」，已不符時代潮流之需要。
- 三、為防止請願人匿名請願，又人民之請願權不單僅指本國人，爰修正請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要求請願者記載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外籍人士統一證號」，以達成確認身分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陳瑩 莊瑞雄 邱志偉 黃偉哲 楊曜  
連署人：陳曼麗 林靜儀 鍾孔炤 邱泰源 徐志榮  
李麗芬 吳焜裕 劉建國 黃秀芳 蔡易餘  
蔡適應

請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</p> <p>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<u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u>、<u>外籍人士統一證號</u>、職業、住址；請願人為團體時，其團體之名稱、地址及其負責人。</p> <p>二、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願望。</p> <p>三、受理請願之機關。</p> <p>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第五條 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</p> <p>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<u>籍貫</u>、職業、住址；請願人為團體時，其團體之名稱、地址及其負責人。</p> <p>二、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願望。</p> <p>三、受理請願之機關。</p> <p>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一、現行請願法除於民國 58 年曾修正外，迄今未曾再修正。</p> <p>二、我國身分證、護照及戶口名簿上之「籍貫」欄，均已取消。惟現行請願法第五條第一款，關於請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仍要求請願人載明「籍貫」，已不符時代潮流之需要。</p> <p>三、為防止請願人匿名請願，又人民之請願權不單僅指本國人，爰修正請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要求請願者記載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外籍人士統一證號」，以達成確認身分之目的。</p>